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成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2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00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234萬7,2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397元，合計為4萬7,797元（計算式：11,400元+36,397元=47,7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